

一对追星的酒店夫妻

本报记者 王量迪 象山记者站 俞莉 陈光曙 通讯员 密盈



一年前半，紧靠象山影视城的上盘村建成一幢适合开办大型酒店的大楼后，一下子吸引了众多租赁者的眼球。最后，整幢大楼却是一对来自高塘岛的夫妇以300万元揽下了16年的承包权。对此，村班子的解释是：一是业务好、资质好，二是能全额付款。

“我家干影视酒店这一行，可谓与影视城同步。”出身海岛渔民家庭，身材娇小的妻子陈灵娜，自十多年前接待张纪中剧组后，就与影视酒店结下了不解之缘。

走进已挂上象山鸿祥大酒店招牌的大楼，只见走廊两边墙上挂满了一幅幅影视明星住店合影照。与一般的酒店不同，除了豪华餐饮包厢、中西自助餐厅、会议室、商务中心、精品屋外，还专门配备了提供给剧组的设施设备：化妆间、服装间、道具间。“如果没有这些配套设施，也就称不上真正的影视酒店喽。”陈灵娜笑言。

长相英俊的丈夫徐光辉，同样来自



图为陈灵娜接待《秦时明月》剧组时与演员陆毅合影。

高塘岛，但结婚前一直以修理摩托车为生，与妻子高中毕业后就离开海岛老家，一直在石浦酒店从事营销相比，从事酒店工作可谓半路出家。“2006年是我们婚后的创业元年，一度为干哪行而争执，最后还是追星的共同爱好让我们选择了干影视酒店。”陈灵娜回忆说。

当年，婚后已花光积蓄的夫妻俩辞了原先工作，向亲朋好友借了十万元承包了石浦的168酒店，边按影视酒店的要求进行改造装修，边向象山影视城打探可能落户的剧组。功夫不负有心人，他们不久就打探到了李湘投资的《熊猫大侠》将要来象山拍摄的信息，夫妻俩当即赶往上海与剧组洽谈接待事宜。很快，凭着妻子以往接待剧组的营销经验、丈夫的一脸真诚，当时在石浦尚名不见经传的168酒店，竟签下了《熊猫大侠》价值几十万元的入住大单。

“第一桶金”的成功，不仅吸引了更多剧组的入住，也更坚定了两人追星的梦想。四年后，夫妻俩又在石浦开办了属于自己的金茂商务酒店，其中剧组要占年总接待量的一半左右，成了一家真正配套的影视酒店。

“鸿祥大酒店自2013年8月开业后，凭借相对完善的设施和到位的服务，已先后接待了《长歌行》、《秦时明月》等8个剧组，林心如、陆毅等大牌明星曾在此下榻。”陈灵娜拿出《接待剧组览胜》自豪地说。

前几年，与上盘村相邻的黄公岙和灵岙两村农家影视客栈风生水起，但上盘村却几乎为零，原因是两个邻村一个地处影视城正门，另一个村位于影视城的出口。如今，有了高大上的“鸿祥”，原先位置相对较差的上盘村也终于享受起“鸿祥”接待剧组的外溢效应，村里先后开起了3家农家影视客栈为“鸿祥”提供配套服务。目前，村里另有4家农家影视客栈正在筹备之中。

说到开办影视酒店的苦与乐，夫妻俩坦言“并存”。陈灵娜说，追星族半夜三更待在酒店，等待与收工的明星见个面、签个名，是常见的事，但这样的追星已不是我们的追求，我们追星遂梦，是成就自己的事业。“林心如住店4个月如同住在家里，与我们聊天时，她还会手抓一把瓜子边嗑边聊。”

“鄞”领文创



图①：在宁波音王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鼓生产车间，员工小冯等正在测试一批电子鼓的音效。



图②：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宁波旷世智源工艺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展厅，员工在陈列荧光系列蜡烛。



图③：在广博文具生产流水线上，一批印有喜洋洋、灰太狼封面图案的卡通笔记本正在产出。



图④：宁波乐歌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研发室，员工在改进一款新近研发的显示屏挂架的不足。



“创业新城·智汇江东”

2015年宁波市江东区“新城杯”创业创新项目征集活动公告

为深入实施“创新强区”战略，进一步加快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集聚，全面建成现代化核心城区，特向海内外征集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项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引进对象和重点

根据江东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面向海内外引进具有国际国内领先的学术技术水平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发展前景较好的科研成果或项目。重点引进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金融服务、文化创意、航运物流、专业服务、贸易会展、现代商贸等现代服务业项目；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海洋高技术、节能环保、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的创业创新人才及团队。

二、申报类型和条件

申报类型分创业人才项目和创新人才项目两类。创业人才是指来我区创办企业的高层次人才；创新人才是指落户我区企业及科研、教育、医疗卫生机构等企事业单位，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文化创意、经营管理等的高层次人才。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已落户的创业创新人才及团队。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1、一般应取得硕士以上学位，年龄不超过55岁（1960年1月1日后出生）。

2、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或带有成熟的创业项目，技术成果或者商业模式国内领先，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并能实施产业化。

3、具有自主创业经验或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管理职务2年以上，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规则，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4、2010年1月1日以后回国且2014年1月1日后在我区创办科技型企业的海外人才，或者目前尚未落户但有意来江东创业的高层次人才。

5、企业实际到位注册资金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且不低于申报书上承诺注册资金的50%；团队带头人（自然人）须为团队创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持股比例不低于20%；团队带头人及成员（自然人）持股比例超过50%（不含）以上。

（二）高层次创新人才条件

1、一般应取得海外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55岁（1960年1月1日后出生），非华裔外国专家年龄可放宽到65岁（1950年1月1日后出生）。

2、在境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知名企事业单位担任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重大项目、关键技术研究工作；或在国际知名企事业单位、高端服务业、金融业等机构担任中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2年以上，精通相关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则。

3、学术（技术）水平或经营管理创新能力受到业界公认，研究领域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创新成果处于相关领域前沿，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4、2014年1月1日后已来我区工作的海外人才，或有意来我区创新的海外人才。引进后原则上应在江东区连续工作5年以上，且每年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上述创业创新人才，特别优秀的，可以在年龄、学历、职务等方面破格；电商项目的优秀人才学历可放宽至大学本科。

三、政策支持

（一）创业资助。对到江东创办企业或实施成果转化的创业项目，经评审认定，按照A、B、C、D类项目分别给予2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60万元的资金资助。对于顶尖人才创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最高给予2000万元的资金资助。项目注册三年内，最高提供150—100平米免费办公用房或者给予每年15—10万元办公用房租金补助。

（二）创新资助。对企业引进从事重大项目、关键技术研究或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技术研发的海外人才创新项目，经评审认定，按照A、B类项目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资

金资助。

（三）配套资助。对入选市“3315计划”高端创业创新团队项目的，给予100—500万元的配套资助。

（四）优先待遇。区股权投资引导基金优先支持。创业创新人才可优先享受区政府特殊津贴、人才住房保障、配偶安置、子女就学、教育培训等相关政策待遇。优先推荐申报各级人才项目工程。

所有入选项目必须在接到正式入选通知之日起半年内在江东区完成企业注册或落户手续，且有一半以上团队成员到位，才能享受上述政策。逾期未注册或落户的，视作自动放弃。

四、申报和遴选程序

1、申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或个人通过“新城杯”创业创新项目征集活动官网（yc300.wisdomcc.com）、宁波市江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www.nbjdrs.gov.cn）下载详细申报公告和申报表格，按照填报要求填写相应资料，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15年4月10日。

2、初步评审。在对申报人员及项目进行形式要素审查的基础上，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书面评审，确定进入答辩评估项目名单。

3、答辩评估。邀请技术、管理、风险投资等领域专家，组成答辩评审专家组，进行现场答辩评审，确定入选项目。

4、尽职调查。对项目团队成员构成、核心竞争力，以及行业竞争、产业化前景等进行调查。

5、审定表彰。评审结果经活动组委会认定，报区委区政府审定并发文，给予相应政策扶持。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申报对象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创业人才项目

1、《宁波市江东区创业项目申报书》及附件证明材料。附件证明材料一般应包括：

（1）海内外学习证明；（2）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3）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4）任职经历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5）已创办企业的还需提供企业证明材料（营业执照、目前实际到位资金情况、股权构成材料等）、公司章程、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6）核心团队成员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和主要成果证明材料；

（7）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2、宁波市江东区创业创新项目申报人选情况简表。

（二）创新人才项目

1、《宁波市江东区创新项目申报书》及附件证明材料。附件证明材料一般应包括：

（1）海内外学习证明；（2）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3）已落实工作单位或有意向单位的，还需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合同；（4）任职经历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5）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6）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7）奖励证书；

2、宁波市江东区创业创新项目申报人选情况简表。

（三）相关要求

上述材料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申报书和附件证明材料合并成一个电子文档，要求为PDF格式，须添加目录和页码，其中外文证明材料需附中文翻译件或中文相关说明。为确保邮件发送无误，申报联系人在收到申报邮件后进行回执确认，如在3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回执的，请与申报联系人取得联系并通过其他方式再次报送。

申报人员在进入答辩评估时需提供附件证明材料原件，原件经验明后当场退还。海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须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及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在海外进修的，须提交相关修证明及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留学证明。《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认证一般约需两到三个月时间。

报送的所有材料均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如需提供涉密材料，涉密部分须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另行报送，但不得报送绝密级材料。

（四）联系方式

申报邮箱：jdyc300@163.com

1、项目申报、人才政策咨询：宁波市江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杨幼勤、贺华山、胡向东

电话：0086-574-87811572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兴宁路456号东方商务中心2号楼3楼

2、区域情况、招商政策咨询：

宁波市江东区经济合作局 龚丹峰

电话：0086-574-87979714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福明路511号1号楼5楼

热忱欢迎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宁波江东创业创新！欢迎海内外人才中介组织、海外华侨华人社团、留学生组织及海外人才工作站推荐引进团队和优秀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对推荐人才成功入选国家、省“千人计划”和市“3315计划”的，分别按每名（个）人才（团队）6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标准给予引才奖励。引进创新类人才减半奖励。对成功入选“新城杯”创业项目的，按照项目入选类别，A、B、C、D类项目每个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0.8万元、0.5万元的引才奖励。创新项目给予0.5万元的引才奖励。对推荐项目获得申报资格，并提供完善申报材料的，每个给予1000元的引才奖励，入围答辩项目每个给予3000元的奖励。

中共宁波市江东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2月13日